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职责；
-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职责；
-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石漠化治理、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发展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 5.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职责；
- 6.承担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职责；
- 7.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石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 8.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
- 9.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对外合作与交流；
-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除林业局机关之外，设置 7 个下属单位，分别承担不同职能。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8 个，机关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林业局机关、渝北区森林公安局；参公单位包括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包括渝北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渝北区华蓥山林场、渝北区玉峰山林场、渝北区统景林场、渝北区森林公园发展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原渝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因机构改革撤销，职能划入渝北区林业局机关，人员划入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原渝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基本支出纳入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决算，项目支出纳入渝北区林业局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5,270.92 万元，支出总计 15,270.9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4.38 万元、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城市建设支出 3230 万，以及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6 万。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5,27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4.38 万元，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是 2019 年增加城市建设支出 3230 万，以及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

加 1576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70.9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27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4.38 万元，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是 2019 年增加城市建设支出 3230 万，以及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6 万。其中：基本支出 4,538.08 万元，占 29.72%；项目支出 10,732.84 万元，占 70.2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70.9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4.38 万元，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是 2019 年增加城市建设支出 3230 万，以及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6 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0.90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6 万。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4,620.17 万元，下降 27.73%。主要原因一是森林公园发展中心城市建设支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根据实际情况追减了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0.90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开展项目双十万工程，农林水支出增加 1576 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0.17 万元，下降 27.73%。主要原因一是森林公园发展中心城市建设支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根据实际情况追减了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1.41 万元，占 0.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59 万元，下降 71.48%，主要原因是全年减少了培训人次。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3.69 万元，占 5.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65 万元，增长 28.0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数增大。

(3)卫生健康支出 199.11 万元，占 1.6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3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基数降低。

(4) 节能环保支出 271.19 万元，占 2.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5.54 万元，下降 45.4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根据实际情况追减了项目资金。

(5) 农林水支出 10,379.95 万元，占 86.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66.53 万元，下降 31.92%，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根据实际情况追减了项目资金。

(6) 交通运输支出 20.38 万元，占 0.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27 万元，占 2.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27 万元，增长 100%，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用于造林补助。

(8) 住房保障支出 264.02 万元，占 2.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52 万元，增长 87.9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数增大。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8.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8.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80 万元，增长 19.0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96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25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23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3.48 万元，增长 18,425.92%，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23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3.48 万元，增长 18,425.92%，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7.6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一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0.96 万元，下降 28.5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

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20.0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森林公安局公务用车一台。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4.93 万元，下降 55.3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公务需要，购置 1 台，上年购置 2 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6.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6 万元，下降 13.3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林业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54.4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接待费基数过低，2019 年公务接待活动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3 辆；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 35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0.96 元，车均购置费 20.09 万元，车均维护费 4.3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6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7 万元，下降 14.99%，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5.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因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需要开展工作会议。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2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7 万元，下降 49.83%，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的人员批次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5.9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9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6%,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9.9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1%。主要用于采购全系统办公设备、公益性育苗、松材线虫监理服务等购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局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其中, 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1 项, 涉及资金 6123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各个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计划执行, 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自评结果均在 80 分以上。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玉峰山森林公园风貌改造升级工程				自评总分 (分)	85.4			
业务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	1778385115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3124.4935	4034	3124.4935		3124.4935	77.45	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坪老街从鸽牌希望小学至玉峰山林场进行风貌整治,全程约0.9公里。对芳菲路从江北交界处到新玉峰山林场旱土管护站路段及景观工程,全场约1.8公里。				对新坪老街从鸽牌希望小学至玉峰山林场进行风貌整治,全程约0.9公里。对芳菲路从江北交界处到新玉峰山林场旱土管护站路段及景观工程,全场约1.8公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产出指标	栋	数量指标	46	46	100%	15	15	是
		公里	数量指标		0.9	100%	15	15	是
		按图施工 程度	质量指标		100%	100%	10	10	是
		竣工验收 时间	时效指标	2020		80%	8	6.4	否
		造价	成本指标	3124.4935		50%	10	5	否
	效益指标	增收率	经济效益		20%	100%	10	10	是
		提高旅游 就业率	社会效益		20%	100%	7	7	否
		污水回收 处理率	生态效益		0	0	5	0	否
		持续发挥 作用期限	可持续影响		30年	100%	5	5	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否
未完成情况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施工图改造50栋房屋,本项目为旧改项目老百姓个性化要求多,不同意房屋进行改造升级,实际只改造了46栋,导致造价比预算低,个性化要求多,阻工多,导致工期滞后,目前已完工,正在进行缺陷修补,未竣工验收。市政管网没有终端连接,目前未投入使用。								

玉峰山森林公园风貌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新坪老街从鸽牌希望小学至玉峰山林场进行风貌整治，全程约 0.9 公里，主要进行房屋建筑立面、新建骑楼、屋顶翻新、门窗更换、小品节点等施工，完成 46 栋房屋改造。对芳菲路从江北交界处到新玉峰山林场旱土管护站路段及景观工程，全场约 1.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雨污管网埋设、弱电管网下地、景观节点、人行道、路灯、停车场及绿化景观等内容。项目全年预算数 4034 万元，执行数为 31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新坪老街农房外立面进行了统一风格改造，进行了加固、翻新，将破损部分进行了修缮加固，还打造了休息走廊和露台、院落、小品等，让整个房屋焕然一新，改变了原有“破旧、凌乱”等旧貌，环境变好了，农户将空余房屋出租给别人经营农家乐，周边的农家乐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玩耍消费，带来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并且将持续发挥作用。老街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得到实实在在的提升。群众满意度为 99%；二是提高了社会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交通条件（黑化路面、增设交通标识等），埋设雨污管网、新建停车场、人行道路铺装、更换路灯、沿线绿化提升等施工内容，解决了人车混行、雨污混流及停车难题，从而使新坪老街变得安全、干净、整洁、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未能及时验收，推进缓慢；二是镇村干部参与度低，用

地协调难度大，老百姓阻挡施工现象时有发生。主要原因为所有项目资金均属于报帐制，从资料报送到指标到位通常时间为两个月，导致土地租金不能及时兑付给村民，影响项目推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克服不确定因素，增派施工人员，加快施工推进；二是针对群众的个性化要求及土地权属问题，联合镇村干部，加强协调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及联系方式:023-67810253。